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主要交易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中標單位（中鐵十四局）訂立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184,574,039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一家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訂立的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中鐵十二局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中深圳 TJ6 標段的施工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1,287,055,298 元。

鑒於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和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於 12 個月內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 條，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計算。

儘管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由於上述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上述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下列情況下，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b) 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 2,464,657,0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98%）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1. 緒言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自 1997 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 2023 年底開工建設，目前已進入工程全面實施階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也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 47.07 公里。根據上述的核准批覆，項目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 214.33 億元，其中 25%由廣深珠公司自籌，其餘資金通過銀行貸款、政府出資等方式籌集。

根據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安排，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給排水管遷改施工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2.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中標單位（中鐵十四局）訂立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ii) 中鐵十四局

標的事項：

中鐵十四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接整個經批准路段（深圳段）自 K71+126 起始至 K118+200 終止全長 47.074 公里的給水、雨水、污水管道遷改工程施工，包含舊管道（含溝槽）處置、新管道購置（或製作）及敷設（含溝槽開挖、支護等）、駁接及相關附屬設施等施工，協調遷改路由涉及的各類管線臨時遷改以及佔地青賠、樹木移栽、相關手續辦理等相關工作。

投標人的預設標準：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的所有投標人（包括中鐵十四局）均需至少具備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近五年內承攬過 1 項合同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30 百萬元的給排水工程施工。

投標人應同時具備 2025 年度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 30 百萬元，且近三個年度的年平均營業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 30 百萬元。

建設期 ：預計工期為 45 個月。

若因中鐵十四局的原因導致工期延誤，延期在 15 天以內（含 15 天）的，中鐵十四局每延誤一日須支付人民幣 10,000 元之延誤費用；若延期在 15 天以上，延誤費用為簽約合同價之 2%。

簽約合同價 ： 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184,574,039 元，將不會參照建設材料價格波動、中國相關法律、行業標準變動、工期延遲進行調整。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進行公開招標。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清單預算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

經廣深珠公司內部程序審批後，發布了公開招標公告。投標人須提交投標文件，包括各自的投標價格以及證明其符合上述列載的預設標準的資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有 9 名成員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方。其中 3 名成員為業主評委，其餘 6 名成員獨立於廣深珠公司、本公司及承建商，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綜合考慮了投標人的評標價（70%）、施工組織設計（10%）、業績（10%）以及履約信譽（10%）等因素，對各投標方進行評分，最終由得分最高的承建商中標。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的簽約合同價與中鐵十四局的投標報價一致。

鑑於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的招標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且委員會也按照上述規定進行了全面評估，董事會認為，招標的評估過程以及簽約合同價的確定依據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不含安全生產費）的 10%和安全生產費的 50%，於簽署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中鐵十四局提交預付款申請後，由廣深珠公司向中鐵十四局分期支付。 預付款項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20%時，將可依據協定比率與所產生的合同金額進行抵扣，並將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70%時全額扣除。
付款安排	：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按月分期向中鐵十四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分期付款次數可能因項目實際工期和進度而有所調整。 在每個月的月末，中鐵十四局應向監理人提交進度款支付申請，監理人應在 14 日內完成該申請審核，並擬定應付金額報送廣深珠公司覆核。經廣深珠公司批准後，監理人向中鐵十四局出具進度款支付證書。若當月應付金額不足人民幣 500,000 元，監理人可暫緩支付，該款項結轉至下月，直至累計應付金額達到人民幣 500,000 元。廣深珠公司應於監理人收到支付申請、且中鐵十四局提交有效增值稅發票後的 28 日內支付該筆進度款。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	質量保證金為簽約合同價的 3%，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竣工驗收合格投產日期起計 2 年）內，中鐵十四局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 14 天內，監理人向中鐵十四局出具經廣深珠公司簽認的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廣深珠公司向中鐵十四局退還剩餘的質量保證金。
履約保證	：	中鐵十四局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合同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廣深珠公司須於中鐵十四局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十四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生效	：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於各方簽署蓋章、中鐵十四局提供履約擔保，且廣深珠公司或其上級單位取得其股東批准及其他所需機關批准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十四局已提供履約保證，且本公司（作為廣深珠公司的上級單位）已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獲得深投控基建的股東批准。因此，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已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 45%和 55%的股權。

中鐵十四局

中鐵十四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城軌、水利水電建設、市政公用、通訊工程等施工工程。中鐵十四局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鐵建擁有約 79.02%權益，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及約 20.98%（合計）權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四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是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中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自 1997 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為緩解交通壓力，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於 2023 年底動工。繼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廣深珠公司於 2025 年底啟動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並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給排水管遷改施工進度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中鐵十四局獲選定為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的承建商，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且在所有投標單位中名列第一。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評分最高的投標單位將排名第一，並確認為中標方。得分由一個評標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根據一套評分標準評定，該評分標準考慮了招標文件中規定的一系列標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評標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以及履約信譽等。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一家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訂立的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中鐵十二局大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中深圳 TJ6 標段的施工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1,287,055,298 元。

鑒於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和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於 12 月期間內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 條，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儘管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由於上述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上述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下列情況下，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b) 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 2,464,657,0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98%）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 7 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中鐵十二局」	指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廣州至深圳段，北起於廣州市黃村立交，南止於深圳市皇崗口岸，全長約 122.8 公里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1988 年 4 月 27 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6 合同段）》
「深圳段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	指	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四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給排水管遷改施工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1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